

# 关于国信证券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推广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国信证券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或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管理人和推广机构，原定于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我公司下属各营业网点推广销售本计划，具体参见《关于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及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限不超过60个工作日，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。

根据目前的认购情况，管理人决定将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延长至2017年10月27日。

特此公告！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